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11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九龙医院合伙企业(株洲九龙医院) 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26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1109910858X8

经营者：苏世看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后勤主任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2021年4月13日存在：医院二楼诊室内发现六张《检验报告单》和四楼手术中心医生办公室患者[REDACTED]《手术同意书》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填写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(编号：20216014)》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3.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副本)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5.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6.《检验报告单》的复印件6张；
- 7.《手术同意书》和《手术记录》的复印件各1份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行为不符合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因此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处以警告、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于2021年7月9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7月1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(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